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肖淑英、独立董事王国军通过电话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李剑波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参股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股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业务范围、组织制订相关制度、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庞皓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运维管理中心的议案》

同意设立上海运维管理中心,为公司一级部门,部门主要职能为统筹规划管理在沪机构(不含证券营业部)各类行政综合类事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经纪业务总部和互联网金融业务部的部门职能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一、将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部更名为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部，公司经纪业务总部的营业部管理职能由该部门继续履行。完成调整后，该部门主要负责经纪业务线上客户的服务与开拓，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发展。

二、将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更名为机构业务部，该部门定位为公司中台部门，主要职能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开拓、建设各种渠道，提升公司的系统性承揽能力，为公司争取更多的业务机会。完成调整后，该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机构客户服务的支持与协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